

附件 1：《中和养联体共建章程》

中和养联体共建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的实施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积极响应“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和亚健康防治中的独特优势，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探讨和推动亚健康产业发展及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全国中医红外热成像技术亚健康测评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和指导食药同源产品及百项亚健康中医调理技术在中医治未病和亚健康预防调理中的应用，协助医疗、非医疗养生保健机构开展特色服务项目，强化中医治未病与亚健康防治生活化的推广、开展中医药与亚健康养生文化的科普宣传，中和亚健康服务中心联合全国知名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医院治未病中心、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中医药科研单位、中医药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中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大健康服务产品生产企业等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和养联体”，并推出了“养联体-中和模式”。

推出“养联体-中和模式”的目的，是通过构建以医疗机构治未病中心和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以及中医药科研单位、中医药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中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大健康服务产品生产企业等共同参与的“中和养联体”，不断发展新的“中和养联体”成员单位，推出大家共认共用的亚健康状态功能检测评估报告和亚健康调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规范和操作指南，打通医疗机构治未病中心和社会上大健康产业非医疗养生保健机构（不限于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的合作壁垒。

共同遵循“中和养联体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医疗机构治未病中心专业、权威、公益等方面的优势和非医疗养生保健机构（不限于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市场拓展能力强、社区客户服务到位等优势，在大家所在地域合作开展中医治未病和亚健康防治工作，解决大健康产业目前在中医治未病和亚健康防治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困难和发展的瓶颈问题。

第一条 政策依据

本同盟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成立，响应“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推动中医药治未病与亚健康防治体系创新。

第二条 同盟名称

本同盟全称为“中和养联体”（以下简称“养联体”），由中和亚健康服务中心牵头，联合全国医疗机构治未病中心、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中医药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生产企业及大健康产业其他相关单位共同组建。

第三条 同盟使命

以“推动亚健康服务标准化、促进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为使命，构建中医治未病与亚健康防治服务全国协作平台，助力成员单位提升服务能力、拓展市场渠道，共同推进全民健康事业。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构建全国中医治未病与亚健康防治服务全国协作平台，打通医疗机构治未病中心与社区非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合作壁垒，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合作共赢，促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治未病工程不断升级。

2、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推进“中医治未与亚健康防治生活化”工作。

3、构建全国中医红外热成像技术亚健康测评服务体系，以及其他功能性检测技术亚健康测评服务体系。

4、挖掘、梳理养联体特色服务项目，并进行培训、推广、应用。

5、挖掘、梳理养联体特色居家调养项目，并进行培训、推广、应用。

6、推进中和养联体的各类团标制定以及推广、应用。

7、联合开展中和养联体成员单位间的科研、临床上的合作，以及组织科研课题的联合申报。

8、开展经验交流，借鉴成功经验，推动本地治未病与亚健康防治工作的开展。

9、联合发起全国性、行业性的特色服务项目或服务包，共同拓展市场，获取持续性收益。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中和养联体项目办公室为常设机构，位于中和亚健康服务中心，负责日常运营协调。

第二章 成员分类与职责

第六条 成员分类与职责

类别	职责范围
医疗机构 成员单位	医疗机构成员单位主要是指医疗机构治未病中心，主要负责工作： 1、所在行政区域的技术支撑； 2、联合开展中和养联体推出的特色服务项目； 3、提供科普等服务； 4、对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的客户提供咨询，提供调理方案； 5、对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的客户提供红外热成像技术

类别	职责范围
	以及其他功能检测技术的测评服务； 6、对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的调理效果不佳的客户提供基于医疗技术的解决方案； 7、相互协商后，同意开展的工作。
非医疗机构成员单位	非医疗机构主要是指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主要负责工作： 1、中医治未病与亚健康防治生活化社区推广、落地； 2、联合开展中和养联体推出的特色服务项目； 3、推广中和养联体推出的特色居家调养项目； 4、和治未病中心合作给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调理方案； 5、和治未病中心合作给客户提供红外热成像技术以及其他功能检测技术的测评服务； 6、和治未病中心合作给调理效果不佳的客户提供基于医疗技术的解决方案； 7、邀请治未病中心专家开展科普等服务； 8、相互协商后，同意开展的工作。
科研、教育成员单位	科研、教育成员单位的主要工作： 1、中医药大专院校、职业技能学校、科研院所承担技

类别	职责范围
	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工作； 2、相互协商后，同意开展的工作。
生产厂家 成员单位	生产厂家成员单位的主要工作： 1、提供获评了“百项亚健康中医调理技术”的产品； 2、大力推动“黄十字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的建设； 3、大力推动“黄十字产品信息溯源平台”应用； 4、做好养联体成员单位的成果转化； 5、相互协商后，同意开展的工作。

第七条 准入条件

- 1、认可本同盟章程，从事大健康服务业相关领域的企业、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社会团体等；
- 2、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行政区域技术支撑单位需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治未病中心；
- 4、社区非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取得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认证；
- 5、生产企业在中和养联体内推广的技术和产品必须获取了百项亚健康中医调理技术证书。

第八条 加入程序

1、提交《中和养联体成员申报表》，按照要求递交到中和养联体项目办公室；

2、中和养联体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7日之内给予答复，是否可以加入中和养联体；

3、审核后，可以加入的单位，颁发中和养联体牌匾；

4、新加入单位按照《中和养联体共建章程》履行职责，享有权益。

第九条 成员退出

1、自愿退出：提前30日书面通知项目办公室，30日后自行退出；

2、除名：严重违反章程或损害同盟利益，经项目办公室核实，除名立即生效。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会员大会

1、**职权**：审议年度规划、财务报告、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

2、**表决规则**：需半数以上成员出席，重大决议需2/3多数通过。

第十一条 理事会

1、**组成**：由中和养联体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养联体成员单位代表、专家学者等组成，由主席单位出任理事长。

2、**职责**：制定年度计划、监督项目办公室日常工作、审批合作项目，协调重大争议。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

1、设立专项委员会，制定服务标准、推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统筹学术资源对接、联合市场推广；组织行业人才培养与资质认证。

第四章 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成员权利

- 1、优先参与同盟组织的特色技术服务项目培训、学术和产业论坛、技术交流会及政策研讨会等；
- 2、享有同盟成员单位的优先服务和合作；
- 3、使用“中和养联体”品牌联合开展健康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成员义务

- 1、严格遵守《中和养联体共建章程》，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同盟声誉；
- 2、中和养联体成员不需交纳会员费用；
- 3、中和养联体成员每两年要复检一次，复检不通过的，退出同盟。

第十五条 健康数据保护

- 1、成员须严格遵守《健康信息保密协议》，禁止泄露用户隐私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1、共建方争议优先由项目办公室协调、沟通。
- 2、项目办公室协调不了的，提交理事会调解，调解不成提交会员大会讨论、表决。会员大会的决议为最终决议。

第十七条 章程生效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章程解释权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和养联体理事会，修订需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中和亚健康服务中心

中和养联体项目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3 日